（上接B054版）

本项目投资未新建厂房，拟在前次募投项目之“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基本装修的厂房内实施。但本次及前次募投项目场地、产线相互独立。

其中，前次募投项目之“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太仓工厂新建约17,000平方米厂房，其中约3,000平方米将供本次募投项目之闪烁体材料生产线使用。

序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是否独立场地
1	太仓基地二期2号楼一层	3,000	单层面积约6,200平方米，使用其中3,000平方米建设闪烁体生产线
合计		3,000	-

其中，前次募投项目之“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在海宁工厂租赁、装修了56,000平方米厂房，其中约5,576平方米进行了基本装修的厂房将供本次募投项目之新型探测器生产线使用。

序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是否独立场地
1	海宁基地2号楼一层	3,100	独立使用整层厂房
2	海宁基地2号楼三层	376	单层厂房面积3,100平方米，使用其中376平方米
3	海宁基地3号楼二层	2,100	独立使用整层厂房
合计		5,576	-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将以新建的闪烁体材料生产线及新型探测器生产线设置成本中心，通过项目字段等辅助核算手段，按实际使用情况归集本次募投项目新设成本中心的物料、人工等直接投入，并按照实际使用的厂房面积占比分摊折旧、水电、动力、机物料消耗等间接费用，实现成本独立核算。

除上述外，本项目预计新增营业收入与净利润与前次募投项目实施的无其他具体关联。

（三）结合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及产品情况，说明效益测算是否审慎合理

公司主营业务为数字化X线探测器研发、生产、销售，目前主营产品以非晶硅探测器为主，以CMOS、IGZO、柔性探测器为辅。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为康众医疗，其主营产品以非晶硅探测器为主，暂不具备CMOS探测器量产能力。

本项目效益测算核心指标包括：税后投资静态回收期（4.87年），税后内部收益率（29.93%）、投资利润率（34.38%）。整体上看，项目回收期适中，经济效益良好，建设该项目对公司的发展有较好的促进作用。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康众医疗IPO募投项目，未披露内部收益率和静态回收期。但根据其披露的运营期年均净利润9,484.35万元，对应其项目投资额21,386.66万元，投资利润率为44.35%。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运营期年均净利润36,982.36万元，对应项目总投资额107,584.02万元，投资利润率为34.38%，二者投资利润率处于合理区间。

综上所述，本项目效益测算审慎、合理。

二、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结合《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22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本次募投项目实现收入的预测过程，并获取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明细表，复核了销售单价、销量以及成本费用等关键参数的测算依据和估算过程；

2、查询募投产品和募投项目涉及原材料的历史市场价格走势，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其对未来原材料和产品价格的预测及预测依据；查阅公司历史期间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数据和毛利率水平等，结合历史市场供需、行业政策等变化情况对销售单价的影响，了解销售单价在预测期变化的原因并分析其合理性；

3、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收入增速、产品销售单价、主营业务毛利率、募投项目等情况，与公司历史情况及募投项目预测情况进行对比分析；

4、获取并复核本次募投项目总成本费用估算的具体测算过程和测算依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22，逐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对于披露预计效益的募投项目，上市公司应结合可研报告、内部决策文件或其他同类文件的内容，披露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发行前可研报告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就预计效益的计算基础是否发生变化、变化的具体内容及对效益测算的影响进行补充说明。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已结合可研报告、内部决策文件，披露了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出具时间为2022年，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未超过一年。

2、公司披露的效益指标为内部收益率或投资回收期的，应明确内部收益率或投资回收期的测算过程以及所使用的收益数据，并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经营的预计影响。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及投资回收期的计算过程及所使用的收益数据合理，公司已补充披露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经营的预计影响。

3、上市公司应在预计效益测算的基础上，与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进行纵向对比，说明增长率、毛利率、预测净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说明增长率、毛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已在预计效益测算的基础上，与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进行纵向对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横向对比。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测算的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收益指标具有合理性。

4、保荐机构应结合现有业务或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对效益预测的计算方式、计算基础进行核查，并就效益预测的谨慎性、合理性发表意见。效益预测基础或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的，保荐机构应督促公司在发行前更新披露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具备谨慎性、合理性。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情况、效益测算的主要过程及影响要素，并充分提示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可能无法及时消化、折旧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等风险。

4、关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申报材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12,427.32万元，主要包括公司对君心医疗的股权投资，以及通过IPO战略配售认购的珠海冠宇股份。君心医疗主营业务为肿瘤诊疗，公司推出了新一代放疗产品，君心医疗可以利用其行业资源推动公司产品验证、技术进步和市场推广。珠海冠宇主要从事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既是公司锂离子电池的主要供应商，也是公司工业系列产品的终端客户之一。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新一代放疗产品推出过程、肿瘤诊疗相关产品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君心医疗、珠海冠宇合作、销售、采购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君心医疗、珠海冠宇在技术、原料或渠道方面的协同效应，发行人将上述投资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2）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3）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是否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请保荐机构按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15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新一代放疗产品推出过程、肿瘤诊疗相关产品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君心医疗、珠海冠宇合作、销售、采购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君心医疗、珠海冠宇在技术、原料或渠道方面的协同效应，发行人将上述投资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类金融业务指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以外的机构从事的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2、对君心医疗的投资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1）君心医疗基本情况

广东君心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心医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君心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23.2386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8-10-31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珠江街南江二路6号自编1栋4层406号
经营范围	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医疗技术转让服务；医疗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研发；生物医疗技术研究；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医疗技术研发；医院管理；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医疗设备租赁服务；医疗技术推广服务；护理服务（不涉及提供住宿、医疗诊断、治疗及康复服务）；贸易代理；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
主营业务	肿瘤筛查、病理诊断、精准放疗、免疫治疗、妫息与疼痛治疗的肿瘤全周期健康诊治与管理

（2）发行人新一代放疗产品推出过程

放疗是探测器重要应用领域之一，放疗设备为癌症放射治疗提供术前及术中的病灶进行定位及手术导航。放疗探测器是公司重要产品系列之一。在2019年及以前，公司放疗产品主要型号为Mercu 1717A，主要客户为全球放疗设备三巨头之一的安科锐。为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的要求，公司于2019年推出新一代放疗产品Mercu 1616TE，为进一步完善放疗领域产品布局，扩大客户群体，公司于2021年再次推出新产品Mercu1717HE。公司与放疗设备领域企业合作，有助于探测器产品在放疗场景的新探索，有助于公司结合客户需求设计和推出新产品。

（3）发行人放疗系列产品销售情况

放疗平板探测器是公司主要产品之一，报告期各期，公司放疗产品实现收入1,263.51万元、740.97万元、1,649.38万元和619.43万元，2019年、2021年新一代放疗产品对公司放疗产品收入增长具有一定的推动作用。同时，公司与放疗设备领域企业合作，有助于拓展下游客户销售渠道建，建立和维系客户关系。

（4）君心医疗有助于深度了解市场助力产品优化

放疗是肿瘤治疗的重要手段之一，也是发行人重要的目标市场之一。君心医疗是国内知名的放疗连锁机构，主营业务为肿瘤筛查、病理诊断、精准放疗、免疫治疗、妫息与疼痛治疗的肿瘤全周期健康诊治与管理，可以为合作医院肿瘤放疗中心的设计、设备配置、医护专家团队组建和高水平的临床科研提供支持。

君心医疗目前已成功建立并运营了多个具备国内一流技术水平、专家团队和服务能力的精准肿瘤治疗中心，其专家团队拥有丰富的临床经验，作为放疗设备终端使用者，对医生的使用习惯、偏好和需求有深入的理解。2022年6月，君心医疗引入了安科锐（Accuray）生产的配置发行人平板探测器的射波刀产品，能够更好的了解公司产品特点，并提供产品优化建议。目前，君心医疗正在公司开发新一代双能机由面放疗探测器过程中，就双能应用场景、准直器-2D滤线栅吸收和阻挡散射线等问题提供建议和指导。

相比于万睿视、Trixell等国际巨头，发行人进入放疗领域较晚，客户也较为集中有限，对于行业和产品的理解相对不足。发行人投资君心医疗后，可以借助其专家团队的临床经验，深入理解终端应用需求，从设计、功能、工作流等多方位优化产品，进而在市场竞争过程中，取得一定的竞争优势。

（5）发行人投资君心医疗有助于拓展下游市场

君心医疗在放疗领域拥有深厚的行业资源。2022年4月，君心医疗与全球最大放疗设备厂商西门子医疗达成战略合作，双方将共同打造国际化、专业化、个性化、多学科协作的新型肿瘤诊疗服务模式，为广大癌症患者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一站式肿瘤诊疗服务。与君心医疗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高端设备供应商是发行人的客户或潜在客户，发行人投资君心医疗后，可以借助君心医疗与更多的放疗设备整机制造商进行接触并提供样机测试、技术沟通等合作机会，让公司产品被全球领先的放疗设备厂商所认知、了解并最终进入其供应商体系，进一步拓宽放疗产品的下游市场。

截至目前，君心医疗在与UCLA合作的创新研究项目（4II放疗机器人项目）中，推荐引入了公司放疗产品Mercu1717HE作为项目的核心部件，2022年，公司与君心医疗图像引导放疗定位系统供应商江苏瑞尔建立了合作关系，目前公司放疗产品正在江苏瑞尔进行产品导入和注册。

（6）君心医疗邀请发行人共同参与学术论坛

君心医疗创始团队及专家团队深耕肿瘤治疗的学术研究成果交流与分享，在美国、中国、欧洲等地的放疗协会、高校、研究所等积累了丰富的学术资源。2022年6月，君心医疗举办精准放射外科高峰论坛，邀请发行人共同参与，与中美两国顶尖医院、高校专家深入交流，进一步深入了解国际肿瘤治疗领域及医疗机构、患者对放疗设备的需求和趋势，发行人与君心医疗的合作，能够深化发行人对放疗领域的理解，有助于发行人提升现有放疗产品技术并探索定义新产品。

综上所述，公司对君心医疗的投资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该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对珠海冠宇的投资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1）珠海冠宇基本情况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冠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2,185.5747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7-05-11
注册地址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珠峰大道209号（A厂房首层南区）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动力锂氧电池、锂离子电池、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高技术绿色电池、相关设备和原材料，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类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拥有完善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体系，是全球消费类电池主要供应商之一。同时，公司也逐步加快了在动力类电池领域的布局。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类锂电池，产品具有充电速度快、能量密度高、使用寿命长、安全可靠等优点，可满足各类消费产品对电池的各项要求，公司电池产品根据下游应用领域可分为消费类电池和动力类电池，公司消费类电池产品包括电芯及PACK，应用领域涵盖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智能手机、智能穿戴设备、消费类无人机、电动工具等领域；公司动力类电池产品包括电芯、模组及PACK，主要应用于汽车启停系统和电动摩托、储能、农业无人机等领域。

（2）发行人作为战略投资人对珠海冠宇进行投资

2021年10月，发行人作为战略投资人认购珠海冠宇首次公开发行的0.21%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的要求，发行人作为珠海冠宇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和长期合作愿景的企业，具有参与其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同时，发行人与珠海冠宇签署了《战略合作备忘录/协议》，明确将继续推动双方在锂离子电池的产品供应、技术服务、技术支持等战略合作。此外，发行人承诺战略获配股票持有期限为珠海冠宇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为进一步拓展在新能源电池领域布局，加强与核心供应商、客户的紧密联系，发行人参与了珠海冠宇首次公开发行的战略配售。

（3）发行人与珠海冠宇的交易情况

珠海冠宇主要从事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而锂离子电池是公司无线系列探测器的原材料之一，最近两年，公司向珠海冠宇分别采购397万元、852万元，珠海冠宇是公司锂离子电池的主要供应商，发行人投资珠海冠宇，有助于巩固重要原材料的供应渠道，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原料为目的的产业投资。

公司工业系列产品可广泛应用于消费类锂电池和新能源电池检测，珠海冠宇作为锂离子电池制造商，是公司工业系列产品的客户之一，2020年和2021年公司直接和间接向珠海冠宇销售的数量分别为40台和70台左右。发行人投资珠海冠宇，有助于发行人拓展工业系列产品的客户群体，推动工业探测器在锂电池领域的市场应用，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拓展销售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

（4）投资珠海冠宇有助于推动技术进步和资源整合

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珠海冠宇IPO战略配售，有利于双方进一步加强现有各自领域的技术合作及市场积累，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新能源电池领域的技术和产品布局，优化业务体系，从而实现新能源电池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整合，进一步推动产业整体快速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对珠海冠宇的投资系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该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持有相关的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财务性投资金额	财务性投资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比例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66,345.83	22.06%	-	-
2	其他应收款	1,778.82	0.59%	-	-
3	其他流动资产	3,047.96	1.01%	-	-
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682.36	3.22%	-	-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09.50	1.83%	-	-
合计		86,364.46	-	-	-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66,345.83万元，系发行人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及投资方向为固定收益+现金的理财产品，周期均较短，未超过6个月。发行人购买的产品是在满足主营业务日常运营所需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股东回报，在严格保证流动性与安全性的前提下购买的，持有周期短、收益稳定、流动性强，不具有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特点。发行人购买的理财产品属期较短，目的仅为在充分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进行的适度现金管理，并非为获取投资收益开展的财务性投资。因此，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1,778.82万元，主要为发行人业务开展和日常经营相关的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往来款、应收退税款、应收股权转让款及可转债发行中介机构费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3,047.96万元，主要为业务开展相关的待认证进项税和待抵扣进项税增值税进项税额构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9,682.36万元，主要包括公司对君心医疗股权投资，以及通过IPO战略配售认购的珠海冠宇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公司	投资方式	期末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投资时间	主要业务
君心医疗	股权转让	720.00	3.00%	2021年12月、2022年1月分别付款360万元 2021年12月工商变更	主营业务为肿瘤筛查、病理诊断、精准放疗、免疫治疗、妫息与疼痛治疗的肿瘤全周期健康诊治与管理
	增资	1,500.00	2.82%	2022年1月、2022年3月分别付款750万元 2022年2月工商变更	
合计		2,220.00	5.82%	-	-
珠海冠宇	增资	7,462.36	0.21%	2021年10月	聚合物锂离子电池供应商，公司主要从事消费类聚合物软包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同时布局动力锂离子电池
合计		7,462.36	0.21%	-	-

发行人对君心医疗、珠海冠宇的投资有利于巩固重要原材料的供应渠道、加强产业上下游交流合作，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是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说明详见本题回复之“一、发行人说明”之“（一）结合新一代放疗产品推出过程、肿瘤诊疗相关产品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君心医疗、珠海冠宇合作、销售、采购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君心医疗、珠海冠宇在技术、原料或渠道方面的协同效应，发行人将上述投资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之“2、对君心医疗的投资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和“3、对珠海冠宇的投资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5、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5,509.50万元，主要为预付阙建长期资产款项，不涉及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是否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2年1月13日）前六个月即2021年7月13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情形及类金融投资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类金融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对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业务进行投资的情形。

2、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3、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拆借资金的情形。

4、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委托贷款的情形。

5、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购买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的情形，但上述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期间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太仓招行NSU00256	1,000.00	2021/7/15-2021/8/16	结构性存款	3.1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招商银行（产品代码：NSH01551）	2,000.00	2021/7/16-2021/8/16	结构性存款	3.00%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招商银行（产品代码：NSH01551）	7,000.00	2021/7/16-2021/8/16	结构性存款	3.00%
4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苏州银行2021年第579期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1/7/16-2021/8/16	结构性存款	3.02%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CMBC20200510	7,000.00	2021/7/19-2022/7/24	大额存单	3.15%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21ZH205E	3,000.00	2021/7/22-2021/8/24	结构性存款	2.90%
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苏州银行2021年第608期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1/7/23-2021/8/23	结构性存款	3.02%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招商银行（产品代码：NSH01664）	10,000.00	2021/8/4-2021/9/8	结构性存款	3.00%
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苏州银行2021年第662期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1/8/6-2021/9/6	结构性存款	3.02%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招商银行（产品代码：NSH01706）	3,000.00	2021/8/13-2021/9/13	结构性存款	3.00%
1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苏州银行2021年第685期结构性存款	18,000.00	2021/8/13-2021/9/13	结构性存款	3.02%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招商银行（产品代码：NSH01721）	5,000.00	2021/8/17-2021/9/17	结构性存款	3.02%
1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苏州银行2021年第711期结构性存款	12,000.00	2021/8/20-2021/9/20	结构性存款	3.02%
1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21ZHZ50E	4,000.00	2021/8/26-2021/10/8	结构性存款	2.95%
1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苏州银行2021年第731期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1/8/27-2021/9/27	结构性存款	3.02%
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招商银行（产品代码：TS0000033）	7,000.00	2021/9/1-2021/9/30	结构性存款	3.00%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招商银行（产品代码：NSH01793）	5,000.00	2021/9/3-2021/10/8	结构性存款	3.00%
1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苏州银行2021年第776期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1/9/10-2021/10/10	结构性存款	3.02%
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招商银行（产品代码：NSH01836）	10,000.00	2021/9/15-2021/9/30	结构性存款	2.95%
2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苏州银行2021年第802期结构性存款	18,000.00	2021/9/17-2021/9/30	结构性存款	2.80%
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21ZHZ97A	4,000.00	2021/10/12-2021/11/15	结构性存款	3.00%
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招商银行NSH01959	6,000.00	2021/10/28-2021/11/29	结构性存款	2.95%
2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招商银行NSH01960	10,000.00	2021/10/28-2021/12/28	结构性存款	3.05%
2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招商银行NSH01959	5,000.00	2021/10/28-2021/11/29	结构性存款	2.95%
2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苏州银行2021年第923期结构性存款	4,100.00	2021/10/29-2021/11/29	结构性存款	3.02%
2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苏州银行2021年第926期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1/10/29-2022/1/29	结构性存款	3.02%
2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苏州银行2021年第930期结构性存款	20,200.00	2021/10/29-2022/4/29	结构性存款	3.25%
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	21ZH335F	4,000.00	2021/11/15-2022/2/18	结构性存款	3.25%
29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苏州银行2021年第975期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1/11/16-2022/3/16	结构性存款	3.15%
3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招商银行大额存单CMBC20210567	20,200.00	2021/11/16-2024/11/16	大额存单	3.55%
3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民生银行6个月定存	13,500.00	2021/11/17-2022/5/16	定期存款	3.20%
3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苏州银行2021年第1024期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1/12/7-2022/1/7	结构性存款	3.02%
3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招商银行NSH02177	5,000.00	2021/12/8-2021/12/29	结构性存款	2.95%
3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招商银行NSH02177	4,000.00	2021/12/8-2021/12/29	结构性存款	2.95%
3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苏州银行2021年第926期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1/12/31-2022/1/29	结构性存款	3.02%
3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仓支行	苏州银行大额存单	5,500.00	2022/1/30-2025/1/30	大额存单	3.55%
3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支行	招行大额存单CMBC20220134	10,000.00	2022/2/8-2025/2/8	大额存单	3.51%
39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金鑫安32号第2期ZJCF8Z	2,500.00	2022/2/10-2022/3/15	固定收益+现金类理财产品	3.70%
4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金鑫安33号第2期ZJCF90	2,500.00	2022/2/10-2022/5/10	固定收益+现金类理财产品	3.85%
4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招行NSH02530	500.00	2022/3/7-2022/6/6	结构性存款	3.20%
42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XD0105	5,000.00	2022/5/12-2022/12/26	固定收益+现金类理财产品	4.00%

根据上表，发行人购买的金融产品是固定利率存单和保本浮动收益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固定收益+现金类理财产品，均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承诺保本的投资产品以及风险较低的非保本固定收益和非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公司购买上述理财产品是在满足日常运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提高股东回报，在严格保证流动性与安全性的前提下购买的，目的仅为在充分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进行的适度现金管理，不具有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特点，并非为获取投资收益开展的财务性投资。

7、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8、其他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对外投资

（1）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分别以自有资金对君心医疗和珠海冠宇投资的情况。如前所述，上述投资有利于巩固重要原材料的供应渠道、加强产业上下游交流合作，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是公司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此外，发行人作为上下游行业企业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和长期合作愿景的企业，拟对上下游行业企业进行战略投资。

公司相关投资有利于公司加强产业上下游交流合作，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系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故不存在相关财务性投资需要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情况。

二、请保荐机构按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15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再融资若干问题解答》等规定中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的相关规定；

2、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信息披露公告文件、定期报告，并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所持有的理财产品清单及具体内容，向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了解了具体情况，分析了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以及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

3、获取了相关理财产品的协议、说明书等，判断相关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4、获取并审阅了发行人相关科目明细清单，向发行人相关部门负责人了解了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和持有主要目的；

5、向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对外股权投资的主要目的，了解发行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拟实施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

6、获取了发行人书面说明，了解发行人购买理财产品、对外股权投资的主要目的，并说明其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回复出具日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5，逐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投资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财务性投资。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投资君心医疗、珠海冠宇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将上述投资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判断依据充分、合理。

3、珠海冠宇的投资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根据申报材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12,427.32万元，主要包括公司对君心医疗的股权投资，以及通过IPO战略配售认购的珠海冠宇股份。君心医疗主营业务为肿瘤诊疗，公司推出了新一代放疗产品，君心医疗可以利用其行业资源推动公司产品验证、技术进步和市场推广。珠海冠宇主要从事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既是公司锂离子电池的主要供应商，也是公司工业系列产品的终端客户之一。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新一代放疗产品推出过程、肿瘤诊疗相关产品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君心医疗、珠海冠宇合作、销售、采购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君心医疗、珠海冠宇在技术、原料或渠道方面的协同效应，发行人将上述投资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2）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形；（3）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是否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请保荐机构按照《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15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

（一）结合新一代放疗产品推出过程、肿瘤诊疗相关产品销售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与君心医疗、珠海冠宇合作、销售、采购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君心医疗、珠海冠宇在技术、原料或渠道方面的协同效应，发行人将上述投资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类金融业务指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以外的机构从事的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2、对君心医疗的投资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1）君心医疗基本情况

广东君心医疗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心医疗”）的基本情况如下：

| 名称 | 广东君心医疗技